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丁 114 執他 340 字第

015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他字第 340 號公共危險罪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名          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電子產品(行車紀錄器)  | 個  | 1  | 邱○豪<br>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民有○○<br>之 1 號 |
| 電子產品(記憶卡)    | 張  | 1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一般物品(塑膠卡扣) | 個  | 2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845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